

副本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施工合同（一标段）

发包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承包人：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承包人(全称): 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不在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发标人指定实施的内容，按照变更、签证程序进行签证变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主体施工300日历天, 植被管护期3年。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开工之日起算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陆角整 (人民币)元(小写)
¥: 2995120.60 元,该工程造价包含了施工全部人工机械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安全及种风险、利润等所有费用。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組成本合約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地址：凤翔县扶风路中段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郭磊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汉城国际13栋301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331890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

北支行

帐号：26730401040000728